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公司 703 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柳自敏先生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343,612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70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1 名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2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,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1: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2,323,0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8%;反对1,24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9%;弃权45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,323,0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871%;反对1,24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364%;弃权45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雍丽楠、冯建军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